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之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4,081,633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及賣方3乃受張碩軼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之弟)控制。因此，賣方1及賣方3為張勇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賣方2為獨立第三方，但賣方1及賣方3(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張勇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14A.25、14A.28及14A.29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交易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協議1之訂約方：

- (i)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作為買方)
- (ii) 賣方1 (作為賣方)

協議2之訂約方：

- (iii)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作為買方)
- (iv) 賣方2 (作為賣方)

協議3之訂約方：

- (v)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作為買方)
- (vi) 賣方3 (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1、賣方2及賣方3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彼等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45.90%、44.10%及10.00%。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收購目標公司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425,147元、人民幣96,08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代價及完成

協議1、協議2及協議3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1,633元、人民幣96,08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50,001,633元、人民幣48,04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的10個工作日內分別支付予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但不得晚於2019年6月30日；及
- (2) 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40,000元將於2020年3月31日之前分別支付予賣方1及賣方2。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1)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估值基準日按市場法評估所得的市場價值(人民幣198,593,000元至人民幣211,246,000元之間)；(2)目標集團於估值基準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近期發展；(3)出售股權的原收購成本。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賣方與買方各自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2012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目標集團主要以「U鼎」品牌經營快餐廳，提供冒菜(用辛辣濃湯煮食的四川風味的混合菜式)，同時亦投資數家從事快餐業務的初創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於北京、上海、西安、武漢、深圳、南京及揚州合共經營45間餐廳。

於2017年4月18日，目標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為更加靈活地專注於改善其財務業績，而不受公共股權市場估值的限制，並減少作為掛牌公司相對較高的信息披露成本，目標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從新三板摘牌。在上市期間，目標公司、其股東或董事均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未嚴重違反新三板的相關規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為：

股東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賣方1	人民幣20,425,147元	45.90%
賣方2	人民幣19,626,644元	44.10%
賣方3	人民幣4,450,199元	10.00%

下表所列为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 1,086,043.34元	人民幣 -12,434,546.32元 (虧損)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 224,710.62元	人民幣 -8,857,140.82元 (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934,560.41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1於2016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賣方1各合夥人的名稱及直接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合夥人	於有限合夥中的概約權益
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	0.0490%
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86.7765%
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作為有限合夥人 ^{附註1}	5.8334%
楊利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	3.7647%
苟軼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1.8824%
袁華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1.4118%
陳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0565%
施永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1882%
楊賓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0376%

附註1：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於2016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權益乃由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5.9673%及由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4.0327%。

賣方2為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由Hillhouse Capital控制。

賣方3為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權益乃由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248%、由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9363%及由賣方2持有約48.9388%。

各賣方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業務投資。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其帶來的裨益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餐廳數量達466家，包括中國內地的430家餐廳以及36家位於台灣、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的餐廳。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作為本集團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橫向領域收購優質資源，增強其市場地位和競爭力。本集團擬定專注於尋求有著較好聲譽、標準化程度高、管理較好，並有供應鏈可供使用或補充其供應鏈的餐飲企業。

本公司對中國快餐店的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本集團「連任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理念及豐富的行業經驗運用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布局快速餐飲行業的機會以及合理的投資機會，並使本集團能夠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張碩軼先生乃賣方1及賣方3(各自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唯一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之弟。因此，賣方1及賣方3乃由張碩軼先生控制，並為張勇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賣方2為獨立第三方，但賣方1及賣方3(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張勇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14A.25、14A.28及14A.29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交易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

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事項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通過靜海投資、賣方1及賣方3間接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31.77%的股權。施永宏先生，連同其配偶李海燕女士，通過靜海投資、賣方1及賣方3間接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15.04%的股權。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與交易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1」	指	買方與賣方1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與買賣賣方1所持有的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5.90%)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2」	指	買方與賣方2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與買賣賣方2所持有的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4.10%)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3」	指	買方與賣方3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與買賣賣方3所持有的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0.00%)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13年2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交易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204,081,633元
「控制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協議1、協議2及協議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勇先生擁有52%、舒萍女士擁有16%、李海燕女士擁有16%及施永宏先生擁有16%，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賣方1」	指	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於2016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2」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3」	指	北京優鼎壹號創業諮詢中心，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優鼎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估值基準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邵志東先生及佟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